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

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编号：KX-STD L2019-70

招标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以汕华经发[2018]2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与范围：项目总投资估算 24879.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143.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3.36 万元，预备费 1842.9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5592.9 m²，总建筑面积 46375.68 m²，计容面积为 36682.40 m²。建设小学教学楼 3 栋、中学教学楼 1 栋、信息中心（图书馆）及 400 人合用教室 1 栋、食堂及礼堂 1 栋、篮球场 4 个、105*68m 足球场 1 个、400m 环形塑胶跑道等配套设施。

2.2 招标内容：①工程勘察包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探；②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等。

2.3 招标控制价：

勘察费：201.43 万元；（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各阶段要求）

设计费：216.714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 171.09 万元，包括概算编制费，深化方案设计费 45.624 万元）。

2.4 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同时报送项目概算；

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文件递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由牵头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及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4-886529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602728763 020-87037139

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4-88652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02 号西侧 A 栋 201 房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602728763 020-87037139 传真：020-87037136 电子邮箱：94746786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2-04 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估算 24879.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143.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3.36 万元，预备费 1842.9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55592.9 m ² ，总建筑面积 46375.68 m ² ，计容面积为 36682.40 m ² 。建设小学教学楼 3 栋、中学教学楼 1 栋、信息中心（图书馆）及 400 人合用教室 1 栋、食堂及礼堂 1 栋、篮球场 4 个、105*68m 足球场 1 个、400m 环形塑胶跑道等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24879.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143.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3.36 万元，预备费 1842.9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1、工程勘察包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探；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同时报送项目概算； 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下浮率和暂定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费：201.43 万元； 设计费：216.71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勘察费报价下浮范围为（30%-40%，含 30%和 40%），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p> <p>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本勘察费中标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勘察费中标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p> <p>设计费下浮范围为（20%-30%，含 20%和 30%），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p> <p>设计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概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本设计费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设计费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p> <p>（4）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格式中的表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的内容不一致，需附一份投标人承诺：“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即视为投标人有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光盘和 U 盘分别独立包封后，再与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副一起包封为 1 包）。</p> <p>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U 盘。</p> <p>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和 U 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商务部分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 A4 幅面装订，设计方案可以采用 A3 幅面另行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设计费+勘察费）的 10%
8.5	投诉与质疑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④相关请求及主张；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监督	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监察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0.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由牵头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4.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双休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资格评审内容的要求提供）；
- (5) 总体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电子版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按原额原渠道无息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按原额原渠道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若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若有）原件及各评分得分点材料的相关资料等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也可视为原件。若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为一袋（箱）密封包装，在封口上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再将整袋（箱）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8.6 监督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监察委。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得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后面以此类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1) 勘察费报价下浮范围为（30%-40%，含 30%和 40%），设计费报价下浮范围为（20%-30%，含 20%和 30%），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2)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计算	(1) 报价下浮率高于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2) 报价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1。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企业资信、 业绩 (14分)	<p>投标人（联合体勘察或设计方）2015、2016、2017 年财务状况，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设计方承接过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设计方承接过学校建筑设计的项目有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p> <p>有一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有二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有三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由审图机构出具的可以体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得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设计方中标过公建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业绩（不含施工图阶段），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时间为准，本项业绩指含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p>
	企业荣誉 (10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2、承接过的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本项最高得 7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p>



	设计负责人 业绩 (6分)	<p>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的设计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担任过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得 1 分，同时该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可加 2 分，具备以上两个条件情况下，且该项目同时有按绿色建筑设计国标三星要求的再加 3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6 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在职人员，应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有体现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确保证明材料中明确地反映出时间、项目设计负责人、获奖等情况，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技术方案 (40 分)	机构和岗位职责 (2 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 造价措施 (3 分)	对工程投资估算分析及经济指标分析合理，提供工程建设各阶段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方案 (5 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对本工程的难点的认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等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中得 1-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设计 (30 分)	<p>投标人对方案设计的理解，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对本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理解阐述清晰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2-4 分，差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p>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解，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设计工作计划合理，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2-4 分，差得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p>方案的完整性，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节能、消防、交通、绿色建筑等进行论述，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2-4 分，差得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 分)	勘察费报价得分 (15 分)	当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评标基准率时得 15 分，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投标人勘察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勘察报价下浮率 > 勘察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费报价得分 = 15 - 勘察报价下浮率 - 勘察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勘察报价下浮率 < 勘察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费报价得分 = 15 - 勘察报价下浮率 - 勘察评标基准率 × 100 × 1。
		设计费报价得分 (15 分)	当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 15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设计费报价得分 = 15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时： 设计费报价得分 = 15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 × 100 × 1。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应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对应评分点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 (A+B+C) 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独立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有关事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合同书，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 (小写)；设计收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上述暂定合同价为合同最高控制价，若经结算费用低于该价格的，以结算费用为准，否则按该合同最高限价结算。

承包人联系人：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双方约定的进入本工程合同的其它有效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一)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项目名称招标有关事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合同书，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设计收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上述暂定合同价为合同最高控制价，若经结算费用低于该价格的，以结算费用为准，否则按该合同最高限价结算。

承包人联系人：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双方约定的进入本工程合同的其它有效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同时承诺连带承担应由-----_(授权公司名称)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勘察成果、勘察质量、进度要求等合同条款



规定的一切义务、责任。

五、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各执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牵头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 真：_____

帐 号：_____

组成单位（盖单位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 合同条款

一、词语含义

第 1 条 词语涵义，合同中用词用语应是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1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2 承包人：指已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 4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 5 合同文件：指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和图纸。

1. 6 工程：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

1. 7 合同价格：指合同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 8 设计费：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 9 完工日期：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日期。

1. 10 天：指日历天。

1. 11 图纸：指列入本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水下和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1. 12 投标报价书：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 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5 不可抗力：指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



布新政策、法令、法规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双方约定的进入本工程合同的其它有效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及设计标准

第 4 条 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及设计标准

4.1 合同范围：①工程勘察包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探；②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等。

4.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4.2.1 设计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探，以及为开展该工作所需的进场条件、基准点获得，岩样检验检测、补充勘察等，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勘察方案应先经



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方能进场实施。

4.2.2 方案设计包含鸟瞰图、效果图、总平面图、设计模型（平面比例 1:300，竖向比例 1:200），其中平面图必须满足审批要求。

4.2.3 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等，所有设计工作及为办理报批手续、论证设计方案所必须的各项试验工作及应发生的费用。

4.3 设计标准：严格遵守批复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国家、省规范的要求和规定（以批复文件要求为准）。

4.4 项目成果内容及质量具体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质量要求
1	勘察成果（包括勘察设计大纲、勘察报告、综合说明等）	分析研究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设计地质勘察建议书；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和项目设计及施工各阶段要求。
2	方案设计	包含鸟瞰图、效果图、总平面图、设计模型（平面比例 1:300，竖向比例 1:200），其中平面图必须满足审批要求。
3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报告附图、设计概算、设计概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光盘）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备注：

(1) 各阶段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后 5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审查补充修改意见完成设计修改、补充，并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后设计成果不少于 20 份（最终以发包人实际需求的份数为准）。

(2) 实际工期进度及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工期进度为准。



(3) 提交纸质图纸、文件不少于 20 份和电子文件（CAD、Word、概算文件软件版和 Excel 格式等）不少于 10 份（最终以发包人实际需求的份数为准）。

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履约保函；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除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外，还应按承包人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偿。

5.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4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5 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承包人应认真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5.6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5.7 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5.8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自主使用。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 45 个日历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提



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并提交给发包人。

6.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各阶段工期延误，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查勘等服务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从逾期次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一计算从本合同价款中扣取违约金，逾期超过二个月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因承包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发包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4 关于技术方案的最终决定权，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5.5 条规定执行。

6.5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如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承包人须按照审批意见对合同内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发包人不再为此单独支付费用。

6.6 合同价包含了勘察及相关资料的收集、现场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查、地质勘察建议书的编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及运行管理阶段的设计配合、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7 合同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费用和承包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内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6.8 附属构筑物的种类、数量包括已有的和可能增加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实际调查分析确定。无论承包人作出怎样的决定，承包人都认为在施工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发生的所有附属构筑物的设计费用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9 合同价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10 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书中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才可更换，否则每换一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在履约



期间，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项目未实质性完成的情况下不得参加其它项目，否则按每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6.1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5.4、5.5 条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6.12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工程中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将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13 由于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考虑不周，致使施工阶段工程总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 10%及以上，则每超支 10%，发包人扣减承包人总设计费的 10%。

6.14 承包人如接发包人通知，商讨与设计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出席。未请假每缺席一次罚款 10000 元。

6.15 承包人不得对已经获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随便进行修改。

6.16 合同价已包含勘察设计过程涉及的承包人人员住宿、交通、伙食等（但不限于）的全部工作费用。承包人必须为驻现场负责人和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7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批部门审定后，按下列规定调整：

勘察费：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本勘察费中标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勘察费中标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

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概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本设计费中标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设计费中标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7.2 合同款的支付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合同支付，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 15 天内予以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进度款。

7.2.1 勘察费支付

(1) 在签订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费的 20%。

(2) 承包人提交勘察合格成果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费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财政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7.2.2 设计费支付

(1) 在签订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20%。

(2) 承包人初步设计方案交付后且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通过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20%。

(3) 承包人的概算审查通过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费的 20%。

(4) 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五、保 密

第 8 条 保密

承包人应对投标文件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招标文件和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仲 裁

第 9 条 仲裁

本建设计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达到设计质量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在此时间内完工，设计单位应全面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根据公司的自身情况合理安排人力及物质保障，确保任务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版）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 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3）
-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2003年版）
- 7、《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J50-2001/J114-2001）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
- 13、《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 15-50-200）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对设计成果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



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1.5 初步设计：质量和数量应满足报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

初步设计概算：质量和数量应满足审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并提供计算依据和过程。

2、对勘察成果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及地质附图（含电子文档），主要包括工程区域内的地质描述，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以及 e-p 曲线，地基承载力等，对各土层的力学特性进行评价；附图应包括地质勘察孔平面布置图、地质纵、横剖面图、柱状图等。地质评价、特殊地质的描述和处理意见，地基处理和基础形式的建议方案及其设计参数应予明确；其他设计、图纸审查报批所需的一切勘察、试验成果。

四、工作要求

1、对勘察工作内容的要求

1.1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方能进场实施。

1.2 编制勘察工作大纲，勘察须达到详勘深度要求，查明拟建构筑物工程地质条件，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图纸审查报批要求。

2、对设计内容的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

2.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拥有最终的修改和确定权。

2.3 校区建筑应体现现代建筑的时代风貌，以建筑群体和区域建筑小品、绿地等组成集合式空间，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纯净典雅的氛围；图书馆、教学楼等主体建筑造型要力求具时代感，在体量上高低错落，以丰富建筑立面的园林建筑效果。

2.4 建筑空间尊重自然和生态化环境的原则，建造出一个错落有致的空间，并以集中建筑占地利用有效的空间，同时着重塑造单体建筑的标志性和象征性；建筑考虑采用自然采光、通风为主，通过建筑型体组合，组织空气对流，形成校园小气候，尽量降低能耗。



2.5 教学楼部分首层架空，方便人流疏散，增加师生活动区域，同时考虑将校园文化长廊、学校宣传等置于架空层处，满足学校宣传需要。

2.6 教学楼、图书馆楼等通过连廊连接，增加校园内的通达性。

2.7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2.8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 号）要求，本项目绿色设计应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但不补偿任何绿色设计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即可。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总体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服务期限		
3	勘察费	下浮率____% ¥ _____	
4	设计费	下浮率____% ¥ _____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牵头人）：_____（签字）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成员）：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 组团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注:

- 1、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①身份证；②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 2、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五、技术方案

一、设计方案

二、勘察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3、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4、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6、拟投入的人员；
- 7、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